



趙城縣廣勝寺

佛說自誓三昧經

舊唐書卷一百一十五

傷

後漢安息三藏安世高譯

聞如是一時佛遊摩竭提界梵志精  
 廬大藜樹間交露精舍所止道場名  
 曰顯颺獨證初始得佛光影甚明自  
 然寶雲蓮華之座與大比丘眾比丘  
 三万二千皆阿羅漢諸漏已盡意所  
 摠持摠攝諸根三世自在神通無碍  
 辯如大龍所作已辨聖慧具足暢眾  
 生原賢者舍利弗大目犍連等菩薩  
 無數皆不思議摧行普具遊諸佛藏  
 過諸魔行等恒沙利引慈六度隨時  
 拯濟眾生獲安遠捨名教光世音慈  
 氏等皆如是上首者也於是如來便  
 入神靜化證三昧普感恒沙諸佛世  
 界於佛座前忽有蓮華座自然踊從  
 地出其華清香明徹十方其華千葉  
 一一葉上有化菩薩立侍祥序玄霞  
 虛空各從其位五體投地右繞七匝  
 當前恭立俱發洪音歎未曾有唯然  
 世尊我等自於本刹見有化靈瑞樹  
 其樹初生光照恒沙諸佛世界樹出

洪音其聲清淨哀雅慈和暢入眾心  
 聞者踊躍具足平等興大乘行六度  
 無極三十七品備悉佛事尔時恒沙  
 世界一如來各遣菩薩宣揚道教  
 光顯大乘告其菩薩曰汝等從此佛  
 土度如恒沙等刹有佛土名曰娑呵  
 漢言忍界其佛名能仁如來无所著  
 至真等正覺以法律神足言教作佛  
 事一如來手執千葉蓮華授其菩  
 薩而告之曰汝持吾名致敬无量欣  
 承正士功成志就道體備足降神五  
 濁為眾重任起次踔第在弥勒前知  
 慈六度普濟群生興居輕利道教勝  
 常今致此華成法供養願使一切普  
 會道場彼諸菩薩承佛威神各從其  
 刹忽然不現潛定寂靜三昧入觀三  
 昧須臾之頃俱到忍界各離其坐端  
 嚴恭立歸崇聖化五體投地退繞七  
 匝却住本位神足玄慶威儀肅然法  
 服正齊俱發洪音前白佛言我等世  
 尊本土如來致敬無量欣承功成志  
 就道體備足降神五濁為眾重任起  
 次踔第在弥勒前知慈六度普濟群

生興起輕利道教勝常今贈此華成  
法供養願使一切普會道場佛言正  
士欣承彼諸如來慧教不倦三昧通  
暢法身空淨智明弘備此彼等一欽  
歌所聞光慶无量今時能仁如來手  
受此華欣然而笑光從口出普照十  
方恒沙無量諸佛世界便以此華等  
散恒沙无量諸佛亦以光明普洞通  
徹恒沙世界一衆生蒙佛慈光皆  
得智慧遠識宿命展轉相照照地獄三  
惡八難天堂人中盡蒙慈光皆得解  
脫百千衆生盡同一意普發無上正  
真道心其光尋還繞身三匝滅於頂  
上今時恒沙等諸佛盡通相見諸佛  
威神普使衆生並得見佛現變畢訖  
廓如常故於是座中有菩薩名曰賢  
儒即於佛前以偈讚曰

妙哉大聖化愍哀群萌類從無央數劫  
積累功德行一一功德行有若干百千  
百福成一相願禮三世尊妙哉大聖化  
慈悲無有邊道教清且貴釋師天中天  
大智高无上法船濟群生聖慧淨無量  
願禮无上尊妙哉大聖化慈光潤恒沙

愚冥志已除迷悟及濁清惠澤隨時宜  
善權接群生法槁度一切願禮三界尊  
於是聖師告賢儒曰諸佛法笑有三  
因緣何謂為三薩云若智深遠微妙  
明暢三世達衆生原三乘趣向各有  
本行根信具足或有菩薩志存弘摠  
被大德鎧為衆重任斷所趣向為世  
橋梁專推六度不捨一切道住漸著  
勇猛精進布施無相戒忍護行禪定  
不亂慧智清明向不退轉是等賢儒  
佛眼悉見一一受决非但一佛授其  
人决十方現在諸佛皆授其决是一  
因緣復次賢儒若有菩薩向阿惟顏  
積殖德本具足聖慧供養恒沙无量  
諸佛一一受决决决相明明淨佛土  
等潤衆生普同一行招來諸佛賢聖  
大仁於四獸流為大法船竭六欲海  
枯十二門入五道淨五眼凝神玄寂  
處兜術宮集諸菩薩達士正士淨三  
界行講不退輪十方現在諸佛於四  
部衆皆共讚歎如此菩薩稱揚其德  
言當降神作佛不久十方衆生普得  
解脫是二因緣復次賢儒若有菩薩

於兜術宮畢彼天壽當下降神便入  
究竟廣現三昧淨居諸天普觀三千  
大千之刹國邑寬大衆生滯和刹利  
梵志長者居士何城何邑百億之中  
有道有德清淨淳淑仁和慈惠轉輪  
聖王正處天竺議集降神諸天翼從  
現居宮中侍女宿衛現學盡俗觀四  
非常淨居天子勸進出家入山研精  
坐具多樹去髮自摠作比丘像修先  
佛法以法為師淨居為證一夜三達  
降魔官屬具足佛事靈瑞之樹普出  
恒沙諸佛世界一一如來於其刹土  
八部衆中讚歎座樹菩薩功德如此  
各各遺其土菩薩往贈華致敬讚揚  
大乘如此賢儒十方現在諸佛皆共  
知之善慶衆生普會道場是三因緣  
是等菩薩來者皆是如來本因緣人  
因此說法皆當速得無所從生或向  
童真或向了生向阿惟顏故如來一  
一授决分明具足當知正士佛不妄  
笑說是語時七十億那術菩薩得童  
真位六十億那術菩薩得了生位三  
十億那術菩薩得阿惟顏百千比丘

自指三昧經 第八卷 偽字考

得阿羅漢九十億那術人得踐道迹  
三界諸天普得法明於是聖師而作  
頌曰

法界一切空色身清淨真捨持度無極  
三昧无有因佛界亦不空慧淨亦不有  
哀世表微笑 正士宜速受

於是座中有菩薩名曰明見光賢即  
從座起正衣服偏露右臂下右膝長  
跪叉手前白聖師願有所問唯聖師  
以无量慧照釋未聞世尊曰善哉恣  
汝所問今當為汝具敷大要明見光  
賢菩薩曰何謂菩薩正士出家具足  
道證至薩去然於是聖師告曰正士  
善聽著意具思其要諸佛出家要有  
起發端坐閑思玄靜通微夫專精念  
道必有所感應感者淨居天子梵王  
自在便勅帝釋化四非常老病死像  
因此說證離欲苦難念道清淨當處  
山澤研精行禪此意方興四王已下  
給侍所當詣貝多樹憶念先佛出家  
之法以法為師天梵為證信根內固  
宿習六度四等四息四禪行五神通  
善權隨時三十七品具足佛事發意

自指三昧經 第八卷 偽字考

已來不捨一切忽然自悟帝釋便下  
剃刀授之於是菩薩左手執髮右手  
持刀心自念言刈習苦垢殖無著根  
斷不退流通法源從始起意常得  
去家堅固之志心无懈倦深不退轉  
信證具足意思分明刀未近髮忽便  
自墮肉髻自然明顯菩薩心念先佛  
出家去髮應有袈裟法服檢心方興  
此念淨居天子即取色界天劫波音  
自然袈裟以上菩薩惟願正士受是  
法服菩薩即受以被著身在體正齊  
威儀肅然於是恒沙無量世界諸佛  
盡通相見各送袈裟授與菩薩菩薩  
諸佛所送袈裟合成一服名曰薩坡  
佛頭震越此衣今在梵天所以端坐  
六年以畢宿緣六年後夜戒證方現  
何謂戒證志在閑寂山澤受法神真  
操遠持戒行道不惜壽命棄捨身體  
齊等万物不求利養守空行寂常觀  
淨法行淨四等慈悲喜護宣暢四思  
惠施人愛利人等利具无盡哀明釋  
四禪無瑕穢无黠念遠眼色捨耳聲

自指三昧經 第八卷 偽字考

止鼻香絕口味外更樂息意念滅六  
欲棄本習色止色聲香止味樂味止  
樂念止念淨色生斷耳聲靜鼻根拔  
口力息樂定住覺意色非色无非色  
無滅色不色色捨諸大棄本習聲非  
聲无非不聲聲捨彼受止此起無緣  
對端本斷香非香不非香不香神空  
淨淨神足味非味不味味寂微弱強  
根力樂非樂不非樂不樂樂四大淨  
淨本住心意識緣七法七法淨淨所  
向心無心不心心意无意不意意識  
無識不非識不識識非意識合為一  
以知一而除一不於一而有動空本  
地淨本向棄名譽捨諸入无種性不  
群從遠刑法無吾我无人壽捨命求  
無三界想无識無吾无我无人无命  
無意无名無種无化無數无作無所  
從來无所從去無起无滅無身无犯  
無口无言無心无念無世事无計想  
無事緣无所住亦無有戒亦无有持  
無成念无敗壞是名禁戒内外淨戒  
佛禁戒无瑕穢亦無著戒者无瞋無  
恚安之清淨就度世道菩薩正士初

坐樹下始淨戒證棄欲苦本捨分散  
意無起想不動想不微想不我想不  
彼想不中想不彼此想不中外想無  
道想无俗想無滅想滅无想無无無  
想想无無无想盡無盡想如是正士  
坐樹菩薩立證淨本千八百戒此數  
始訖金剛之座忽然從地裂而出第  
六魔宮而大傾動三界諸天不安本  
位皆共俱下詣貝多樹供侍所當恒  
沙世界忽有洪音洪音之中大坐樹  
菩薩是夜啓證衆生各各皆聞皆見  
如是正士是為菩薩具足戒證成薩  
云然三達六通三十七品十八不共  
十力神通四無所畏一切普具三千  
世界六及震動功德降魔光明普照  
恒沙世界衆生蒙此慈光一時得安  
普發无上正真道意佛說是時八百  
比丘得阿羅漢三万人皆得法眼  
三千清信士得阿那含賢佛正士等  
皆還了生一切衆會普發無上正真  
道意

入大衆作異被服與衆同震動共諍  
訟更相誹謗兩頭誼合生死比丘不  
閑道體恚心忿惱各自離群馳散惟  
羅漢真人各之山林尔時賢儒夏三  
月已過歲暮已至當鉢和蘭十四日  
夜明星出時唯勃阿難鳴捷提布草  
褥唯與阿難共鉢和蘭尔時淨居天  
子於虛空中白佛世尊今比丘衆各  
共分散今佛受歲何其獨自佛告天  
子昔吾出家以汝為證詣貝多樹汝  
復為證今我受歲汝復為證於閻浮  
利回周三千無量世界多薩阿竭成  
薩云然凡從得佛至于泥曰汝為三  
證明體具足當知天子多薩阿竭道  
慧神通獨步三界由復須證而况一  
切凡為道者可无師乎又告淨居未  
世多人志存清白道心貞明不樂世  
俗隱處山林審有去家堅固之志若  
無師長可宗法者當如摩訶迦葉出  
家之法遠欲捨捨為證遠俗捨捨為  
證遠名譽譽捨捨為證遠形法忘形為  
證遠内外求捨求為證如是等天子  
摩訶迦葉以此五證便下鬚髮被袈

裘師自然法淨感十方諸佛求哀自  
陳仰惟佛出家之法稱淨居為證三  
證分明便成比丘專行十二頭陀一  
堅固無起想證尔時迦葉即於樹下  
具五神通末後見佛六通即備如是  
天子末世比丘善思此法莫自貢高  
求名毀衆以望供養亦不可苟有此  
法背衆不師於師此法謂都无比丘  
衆可為師者慕行此法若有僧者當  
求僧為證佛法衆此三寶等於如來  
故多薩阿竭稱明律比丘僧衆以為  
上頭當知天子比丘僧中必有三乘  
說是語時淨居天子及八部衆聞經  
歡喜作礼而去

佛說自持三昧經

佛說自誓三昧經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三二六頁中一行夾註「獨證品第

四出比丘淨行中」，**資、磧、普、南、**

**徑、清**在二行與三行之間，且**徑、**

**清**無「第四」二字。

一 三二六頁中二行譯者，**資、磧**作

「後漢安息沙門安世高譯」；**普、**

**南**作「後漢安息國沙門安世高初

譯」；**徑、清**作「後漢安息國沙門

安世高譯」。

一 三二六頁中四行第六字「交」，**資、**

**磧、麗**作「玃」。

一 三二六頁中一二行「刹弘慈」，**資、**

**磧、普、南、徑、清**作「刹弘悲」；**麗**

作「刹弘慈」。

一 三二六頁中一四行第三字「皆」，

**麗**無。

一 三二六頁中一八行第一字「祥」，

**資、磧、普、南、徑、清**作「庠」。

一 三二六頁下六行第一三字「娑」，

**磧、普、南、徑、清**作「沙」。

一 三二六頁下七行「漢言忍界」，**資、**

**磧、普、南、徑、清**作夾注，**徑、清**作

「此言忍界」。

一 三二七頁上一行第三字「起」，**麗**

作「居」。

一 三二七頁上一〇行「智慧」，**資、**

**磧、普、南、徑、清、麗**作「慧觀」。

一 三二七頁中一行第八字「反」，**資、**

**磧、普、南、徑、清、麗**作「及」。

一 三二七頁中一行末字「宜」，**南**作

「宣」。

一 三二七頁中五行「明暢」，**資、磧、**

**普、南、徑、清**作「暢明」。

一 三二七頁中五行第八字「原」，**資、**

**磧、普、南、徑、清**作「源」。

一 三二七頁中八行第四字「推」，**普、**

**南、徑、清**作「權」。

一 三二七頁中一一行第二字「眼」，

**資、磧、普、南、徑、清**作「明」。

一 三二七頁中一一行「受決」，**資、磧、**

**南、徑、清**作「授決」，下同。

一 三二七頁中一七行第五字「駛」，

**資、磧、普、南、徑、清**作「駛」，下同。

一 三二七頁中一七行第一三字「欲」，

**普、南**作「飲」。

一 三二七頁中二一行第一二字「揚」，

**資、磧、普、南、徑、清、麗**作「揚」，

下同。

一 三二七頁下三行第一字「濡」，

**資、磧、普、南、徑、清**作「軟」；**麗**

作「濡」。

一 三二七頁下一四行第三字「遺」，

**資、磧、普、南、徑、清、麗**作「遣」。

一 三二八頁上二行第八字「明」，**普、**

**南、徑、清**作「眼」。

一 三二八頁上九行第八字「願」，**資、**

**磧、普、南、徑、清**作「欲」。

一 三二八頁上九行第一二字「唯」，

**資、磧、普、南、徑、清**作「唯願」。

一 三二八頁上一五行第五字「閑」，

**資、磧**作「閑」。

一 三二八頁上一六行第一〇字「居」，

徑作「于」。

一 三二八頁中一五行末字「披」，資、  
磧、普、南、徑、清作「波」。

一 三二八頁中一八行末字「真」，磧、  
作「具」。

一 三二八頁中二二行第三字「人」，  
普、南、徑、清作「仁」。

一 三二八頁中二二行第一一字「盡」，  
普、南、徑、清、麗作「蓋」。

一 三二八頁下二行「聲香止味樂味  
止」資、磧、普、南、徑、清作「聲止  
聲香止香味止味樂止」。

一 三二八頁下三行第七字「生」，普、  
南、徑、清作「性」。

一 三二八頁下六行第三字「非」，資、  
磧、普、南、徑、清、麗作「非聲」。

一 三二八頁下七行第一二字「香」，  
資、磧、普、南、徑、清、麗作「香香」。

一 三二八頁下八行第七字「味」，資、  
磧、普、南、徑、清、麗作「味不非  
味」。

一 三二八頁下一一行第四字「心」，

資、磧、普、南、徑、清作「心不非心」。

一 三二八頁下一一行第一〇字「意」，  
資、磧、普、南、徑、清作「意不非  
意」。

一 三二八頁下一五行第四字「刑」，  
資、磧、普、南、徑、清作「形」。

一 三二八頁下二〇行末字「持」，資、  
磧、普、南、徑、清作「我」。

一 三二八頁下二二行第一二字「無」，  
資、磧、普、南、徑、清作「亦無」。

一 三二八頁下末行第三字「之」，南、  
徑、清、麗作「定」。

一 三二九頁上二〇行第二字「還」，  
資、磧、普、南、徑、清作「逮」。

一 三二九頁中二行首字「訟」，磧作  
「說」。

一 三二九頁中六行「捷捷」，資、磧作  
「捷捷」；普、南作「捷捷」；徑、清  
作「捷捷」；麗作「捷捷」。

一 三二九頁中一二行「回周」，資、  
磧、普、南、徑、清作「周回」。

一 三二九頁中一五行第八字「由」，

徑、清作「猶」。

一 三二九頁中一六行第六字「可」，  
徑作「何」。

一 三二九頁中一七行第五字「存」，  
資作「在」。

一 三二九頁下二行末字至三行第三  
字「三證分明」，磧、普、南、徑、清  
作「此三分證明」。

一 三二九頁下七行第一一字「可」，  
資、磧、普、南、徑、清作「可以」。

一 三二九頁下八行第二字「背」，磧、  
作「皆」。

一 三二九頁下一一行第四字「阿」，  
資、磧、普、南、徑、清作「訶」。